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14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科规〔2019〕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须知

1.项目申报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指南的支持内容和相关要求，进行项目申报。若不在申报指南支持范围内、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2.项目推荐单位

（1）自治区各委（办、厅、局）；

（2）各地（州、市）科技局；

（3）已授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各推荐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认真遴选推荐，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

3.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申报项目前请先核实“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中单位名称信息、推荐单位名称信息以及申报人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项目的申报操作。

4.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5.具体申报要求，详见附件“2020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”。

二、申报方式与材料

1.申报指南中所有项目的申报均需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网站（www.xjkjt.gov.cn）的“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网上申报。首次申报的需先进行单位注册，获得单位帐号后，方可建立用户申报帐号。由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咨询。

2.各推荐单位在“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上进行审核推荐，并将项目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。

3.项目网上提交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，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签章齐备的项目申报书（必需是带“正式上报版”水印的材料，A4幅面，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）报送至项目归口管理处室，不受理个人材料的报送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**请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初稿撰写（暂不用进行网上填报），12月20日后将进行院内初审，请大家注意后续通知安排。**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仲春雪  0991-7598460

**附：2020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**

教科办

 2019年12月6日